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49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耀賢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70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794、8767、974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蔡耀賢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702號判罪處刑，被告不服原判決，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惟所提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只記載「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除理由另狀補陳外，謹先聲明如上」等語，未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，經本院於上訴期間屆滿經20日後，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裁定命被告於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5日送達被告所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被告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有本院收狀及收文查

01 詢結果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、75頁），顯已逾越本院裁定命
02 補正上訴理由之期限而未補正。依首揭規定，被告上訴即屬
03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7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
08 法 官 郭惠玲
09 法 官 廖建傑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3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黃翊庭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